大连海关港区一体化直通监管办法(试行)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5_A4_A7_E 8 BF 9E E6 B5 B7 E5 c27 29753.htm (一)总则第一条为 规范港区一体化管理,保证监管有效和严密,特制定本监管 办法(试行)。 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述港区一体化指将大连出 口加工区视作大窑湾港区的延伸部分,对目的地或起运地为 出口加工区的进出口货物,收货人或发货人可以直接在出口 加工区内提货或交货。大连港务局在出口加工区内设立具有 港口功能的海关指定运营单位(与海关查验场地合一,以下 简称运营单位)。 第三条 大连港务局设专门部门负责港区与 出口加工区之间的一体化物流运作。直通货物在运输过程和 在运营单位专用场地堆放期间,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海关许 可,不得擅自开拆、交付、发运、改装、留置、调包或进行 其他处理。 第四条 经营出口加工区进出口箱货管理业务的运 营单位、车队均应经大连海关批准,办理备案手续,参加年 审;并按照海关规定,办理收存、交付手续,实行帐册和计 算机联网管理。 承运大窑湾港区至出口加工区海关监管货物 的车辆应涂有醒目的、海关认可的标识,并配有GPS系统。 运营备案车辆如进行改装等活动应向海关报告,经同意后方 可进行。 第五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,海关监管货物发生灭失、 损毁等,有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。 第 六条 只允许出口加工区内企业作为收(发)货人的进出口货 物办理直通关手续。 第七条 对进口区内外合拼箱的货物,应 在口岸拆箱后办理直通,并由厢式监管车承运,需施加海关 封志;对区内企业进口合拼的整箱货物,由运营单位办理整

箱直通关手续,并在入出口加工区专用场地后向保税区海关 申请拆箱。 出口拼箱货物不允许加工区货物与非加工区货物 在专用场地装拼一箱。对区内企业合拼整箱的出口货物由运 营单位向保税区海关申请装拼箱,办理整箱入港业务;对区 内企业至大窑湾拆拼中心拼装出口的货物仍按该办法实行前 做法办理。出口加工区拼箱货在拼装过程中出现甩载等情事 时,大窑湾拆拼中心应及时通知大窑湾海关。 (二)进口第 八条 区内进口的货物,进境舱单交货地应注明大连出口加工 区或舱单中实际收货人为出口加工区内企业。 第九条 运营单 位通过联网系统向保税区海关传输《大连口岸港区一体化直 通申请(进境)》(以下简称《直通申请》),同时附注有 出口加工区字样或实际收货人为出口加工区企业的舱单或提 单副本。(在专用系统未联结前,凭纸面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,保税区海关留存《直通申请》第一联) 第十条 保税区海关 审核电子申请,同意直通的向运营单位发送允许直通指令, 同时系统自动向港区和大窑湾海关卡口发送允许直通指令。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派在海关备案的车辆至大窑湾港区内提取 直通箱货,港区凭保税区海关同意直通指令办理相关箱货的 调箱(纸面操作时,港区留存第二、三联用作计费和卡口放 行)。第十二条运营单位负责核对直通集装箱箱号和封志, 对箱号和封志号与申请相符的,直接办理出港手续;不符的 ,在出港区海关卡口时应主动向海关报告,由海关现场关员 确认后加海关封志,并在第六联上签注更改情况和新封号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